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 <u>混合物</u> 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利用所屬各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泥漿及營建混合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利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及營建泥漿，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本辦法係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訂定業務執行範圍。行定圍。五綜 二、本辦法係依據內政部九五年五月八日營二函示B8類廢棄物法廢詞其刪 三、本辦法係依據內政部九五年五月八日營二函示B8類廢棄物法廢詞其刪</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營建剩餘資源（以下簡</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p>	<p>一、將現行條文第五款移</p>

稱剩餘資源)：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泥漿等之統稱。

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剩餘土)：指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以下簡稱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三

營建廢棄物(以下簡稱廢棄物)：指工程所產生之廢木材、廢紙、廢塑膠、玻璃碎片、廢單一金屬(鐵、銅、鋁)及營建混合物等。

四

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剩餘土與廢棄物在尚未分離前之狀態。

五

營建泥漿(以下簡稱泥漿)：指工程施工所產生，不具有危險性與毒性且不致造成公害之超過土壤塑性限度之高含

剩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及陶磁碎片等。

二

營建廢棄物(以下簡稱廢棄物)：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等。

三

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剩餘土與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狀態。

四

營建泥漿(以下簡稱泥漿)：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施工所產生，超過土壤塑性限度之高含水量天然泥水。但不包括含化學藥劑或其他非天然添加物之泥漿。

五

營建剩餘資源(以下簡稱剩餘資源)：指剩餘土、廢棄物、混合物、泥漿等之統稱。

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

至第一款。
二、第二款係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予以修正。
三、第三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一款係依環保局實際業務需求配合修正。
四、第五款係配合本府施工規範內容調整修正，以符實際。
五、將現行條文第九款移至第六款。
六、第七款係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予以修正。

水量泥水。如連續壁、地下潛盾、反循環樁、河川疏濬及溝渠清淤等施工產出，且未經曝曬、脫水等先期處理之泥水。

六、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以下簡稱處理場）：指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營建泥漿處理場或與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合併設置之場所。

七、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本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及再生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八、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以下簡稱分類場）：指供混合物暫屯、破碎、碎解、篩選、分類、加工、回收、處理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供餘土暫屯、堆置、掩埋、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七、營建混合物分類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分類場）：指供混合物暫屯、破碎、碎解、篩選、分類、加工、回收、處理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八、營建泥漿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泥漿場）：指供泥漿暫屯、沉澱、曝曬、脫水、分類、煨燒、固化、加工、回收、處理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九、營建剩餘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處理場）：指供剩餘資源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十、餘土暫存轉運：指餘土

七、第八款及第十四款係

作文字修正。

八、第九款、第十二款係

依建管處實際業務需求配合修正。

九、將現行條文第十款，並依建管處實際業務需求作修正。

九 營建泥漿處理場（以下簡稱泥漿場）：指供泥漿暫屯、堆置、再生處理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十 再利用機構：指下列任一場所。

(一) 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可兼收容處理混合物之處理場。

(二) 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自治法規許可設立之分類場。

(三) 指依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許可並核發登記證之機構。

十一 再生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處理機構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工程填料及土地改良等用途之行為。

十二 暫屯：指將剩餘資源運至處理場內暫屯、堆置，以供後續處理

未經處理即轉運至其他合法處理場之行為。

十一、資源再生處理：指處理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將剩餘土、廢棄物、混合物或泥漿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行為。

十二、最終掩埋：指將剩餘資源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掩埋、屯置，不再轉運之行為。

十三、山坡地：本府依水土保持法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本市山坡地。

十四、環保項目：指施工或相關場所環境衛生措施、環境清潔之維護及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

場進行再生處理、轉運及再生利用等之行為。

十三 最終掩埋：指剩餘資源運至處理場暫屯、堆置，經處理場再生利用後已無法進行回收、再生利用，或未經處理場再生處理，而轉送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掩埋、屯置，不再轉運之行為。

十四 再生處理：指處理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將餘土或泥漿，經破碎、分類、混合及加工等處理後，再利用之行為。

十五 山坡地：本府依水土保持法劃定範圍報告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山坡地。

十六 環保項目：指施工或相關場所環境衛生措施、環境清潔

<p>物流向之管制及依廢棄 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 法)規定對違規棄置剩餘 資源之查報、告發、處分 及清除。 四 產業發展局：本市山坡 地違規棄置剩餘資源之清 除查報、告發、處分及清 除。 五 警察局：協助本府各相 關機關排除、取締違規棄 置剩餘資源。 六 區公所：轄區內違規棄 置剩餘資源之查報、送各 有關權責機關處理。 七 工程主辦機關：公共工 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 置或由承包商自行設 置之處處理場之審查核 准、各主辦工程剩餘資 源流向管制及未依計畫 處理者之處置。</p>	<p>者。違規棄送 區內查報。公共工 源之處理。共規商之 轄區之機關：行廠場 剩餘資源主辦機關自 置剩餘資源主辦機關 棄置剩餘資源主辦機 五、區置各工程主置設 六、置置各工程主置設 查核資 處置。</p>	
<p>第四條 泥漿應在<u>施工工地</u> 現場先行處理至該土壤 現塑性限度以下。但無法 施工工地現場處理者，應 以密閉式車斗運至具有 泥漿處理能力之場所處</p>	<p>第四條 泥漿以在<u>施工工地</u> 現場先行處理至該土壤 現塑性限度以下為原則。無 法於施工工地現場處理 至該土壤塑性限度以下 者，應以密閉式車斗運</p>	<p>文字修正。</p>

理。	泥漿場，先行處理至該土壤塑性限度以下後，方得送交土資場處理。	
第五條 混合物應在 <u>施工工地現場</u> 先行分離處理。但無法於 <u>施工工地現場</u> 分離者，應先運至 <u>再利用機構</u> 處理。	第五條 混合物以在 <u>施工工地現場</u> 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無法於 <u>施工工地現場</u> 分離者，應先運至 <u>分類場</u> 處理。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混合物經分類後，屬 <u>餘土者</u> ，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掩埋或其他利用；屬廢棄物者，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處理。	第六條 混合物經分類後，屬 <u>餘土者</u> ，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掩埋或其他利用；屬廢棄物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	
第七條 經本府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得逕行查核剩餘資源流向監控資訊者，得免辦理抽查剩餘資源處理紀錄。		本條新增。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一(八)予以增訂。
第八條 計畫書之製作，應將 <u>餘土及泥漿數量</u> 分別計算載明。		一、本條新增，以強化泥漿管理。 二、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管理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管理	
第九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	第七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	條次調整。

書內容變更時，應依
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 及處理作業時間。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
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
收容場所之地點及名
稱。

四 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方
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
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經審
核同意後，向本府工務局
申請運送憑證序號，並
統一格式自行印製運送
憑證發給承包商請領工
程款計價時，工程主辦機
關應查核清除機具運送
剩餘資源之處理場所。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收
其內容之一：
一 當地縣（市）政容
地點之地主同意書、圖
平面位置及土地登記簿
騰本。
二 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

項及第四項移至第
十七條。第十條第
五、現行條文第十條第
三項移至第十八條。

	<p>處理應工程則處地。計 處及件均工，換當備。 交換質要土之工程經核處 土土項需土工土應府源 餘(二如建之書，政 工程書，)間具意書)市 工意間符民出同(剩餘資 之同時相為所理縣 書內容變更時，應向工程 主辦機關報核。</p>	
<p>第十七條 公共工程計畫書， 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 及承包廠商之名稱。 二 剩餘資源數量（不得 超過處理場所收容總 量上限）、內容及開 工、出土預定時間表。 三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核 准收容場所之地點及 名稱。 四 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方 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收容場所為前項 第三款所稱其他經政 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第一項係由現 行條文第一項並加第十 三、本條第一項係由現 行條文第一項並加第十 四、本條第一項係由現 行條文第一項並加第十</p>

<p>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一 經當地縣（市）政府許可收容地點之地主同意書、平面位置圖、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p> <p>二 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之工程餘土交換處理同意書（土質及處理時間，均應相符）。如需土之工程為民間建築工程，其所出具之交換處理同意書，應經當地縣（市）政府核備。</p>		
<p>第十八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計畫書經審核同意後，憑證序號，由本府統一格式發給憑證，依運送憑證。請領時，應將工程估驗款計價查核除餘主辦機是運送</p>		<p>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移列。</p> <p>二、文字修正。</p>

<p>處理場所。</p> <p>第十九條 承包廠商處理剩餘資源後，應將運送憑證逐次送工程監造單位，由工程監造單位整理後，填具剩餘資源處理紀錄表(以下簡稱紀錄表)送交工程主辦機關存檔。</p>	<p>第十一條 承包廠商處理剩餘資源後，應將運送憑證逐次送工程監造單位，由工程監造單位整理後，填具剩餘資源處理紀錄表送交工程主辦機關存檔。</p>	<p>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p>
<p>第二十條 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廠商應依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p> <p>工程主辦機關除得隨時抽查外，並應將監造單位彙送之紀錄表，於次月五日前核對資訊中心之申報資料，函送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約定扣</p>	<p>第十二條 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廠商應按剩餘資源處理計畫辦理，並於每月底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p> <p>工程主辦機關除得隨時抽查外，並應將監造單位彙送之紀錄表，於次月五日前核對資訊中心之申報資料，函送本府工務局及處理場所所在地(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由工程主</p>	<p>一、配合前開計畫書審查，不再副知本府工務局。</p> <p>二、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p>

<p>款、罰款、停止估驗、剩餘資源、現場回復原狀、並移請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p>	<p>機關按契約規定扣除、違使機、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使機、現場回復原狀、並移請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一條</u> 本府得成立聯合<u>抽查小組</u>，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抽查<u>共工程</u>施工期間之剩餘資源處理情形。如發現有未依規定之<u>發置行為</u>，應促請主辦機關限期改善。前項聯合抽查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本府工務局負責。</p>	<p><u>第十三條</u> 本府工務局於重大工程期間，查核其施工不處理之情形，並視其剩餘資源不合規定之改善，<u>限期改善</u>。</p>	<p>一、增列第二項聯合抽查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工務局負責。 二、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二條</u> 工程主辦機關於<u>計畫書變更</u>時或<u>工程完工後</u>，應將<u>紀錄表</u>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設者，應一併紀錄及證明。</p>	<p><u>第十四條</u>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u>剩餘或剩餘後</u>將<u>資源公餘</u>後，<u>將剩餘或剩餘後</u>在<u>管機關</u>備查，並應一併紀錄及證明。</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內政部修頒方案予修正(七)，文字酌予修正及條次調整。</p>

<p>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之管理</p>	<p>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之管理</p>	
<p>第二十三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理，應自行規劃設置專用處理場所，並作成計畫書。</p>	<p>第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應自行規劃設置專用處理場所，並作成剩餘資源處理計畫。</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民間建築工程計畫書，應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於申報放樣或拆除執照申報開工時，向建管處申報核備。但處理數量如超過處理場所收容總量上限者，建管處應不予核准。</p> <p>工程得依其性質、出土時間之不同，依施工計畫分階段提出計畫書申報核備。計畫書內容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應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於申報放樣或拆除執照申報開工時，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報核備。工程可按其性質、出土時間之不同，依施工計畫分階段提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申報核備。</p>	<p>一、配合建管處改隸都市發展局，予以修正。 二、加列總量管制文字。 三、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第十七條 前條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款：</p>	<p>一、配合環保局實際業務需要，酌予文字修</p>

<p>一 起造人之姓名及地址、承造人、剩餘資源處理承包廠商及現場核對人員。另承包廠商如有分包其他業者，應副知環保局。</p> <p>二 剩餘資源數量、內容及工程預定開挖作業時間。</p> <p>三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之地點、名稱。</p> <p>四 剩餘資源運送時間及污染防治說明。</p> <p>五 運送車輛牌照號碼、駕駛員駕照及所屬車行資料影本。</p> <p>收容場所為前項第三款所稱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一 經當地縣（市）政府許可收容地點之地主同意書、平面位置</p>	<p>一 起造人之姓名及地址、承造人、剩餘資源處理承包廠商及現場核對人員。</p> <p>二 剩餘資源數量、內容及工程預定開挖作業時間。</p> <p>三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之地點、名稱。</p> <p>四 剩餘資源運送時間及污染防治說明。</p> <p>五 運送車輛牌照號碼，駕駛員駕照及所屬車行資料影本。</p> <p>前項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經核備後，由建管處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如處理地點非本市轄區內時，建管處應於核備同時副知處理地點之縣（市）政府。</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需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正。</p> <p>二、本條第二項從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移列。</p> <p>三、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三條。二項移至第二十六條。</p> <p>四、條次調整。</p>
---	---	--

<p>土預定時間表，函知 建管處並副知環保 局。但因緊急、救災或 零星等特殊工程，得採 事後報備方式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民間建築工程進行 期間，承包商應依每 計畫書辦理，並於每 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 製作處理紀錄月報確 表，送交監造單位申 認，並向資訊中心內 報剩餘資源之內容、 數量及去處。 時抽查外，並應將 造單位彙送之剩餘資 源於次月五日前報資 訊中心函知市、縣(市) 政府。</p>		<p>本條新增。係依營建剩 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 一(六)新增內容。</p>
<p>第二十九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 餘資源處理完成時，應 具處備查。得隨時 檢管處</p>	<p>第十八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 餘資源處理期間，承 造人應於每月一日將 前一月處理數量、種 類與車次通報建管處</p>	<p>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p>

<p>、有餘，運 局他剩形及 保其查情表 環及抽業錄 同局關作紀 會展機理其 或發責處對 行業權源核 自產關資並 送</p> <p>餘未建處 資於管理 源本處完 處市應成 理市應地 直轄於後 ，直轄之 府。</p>	<p>理處處時護 處具管隨保 源檢建得境 資應送處環 餘並告管府 剩，報建府 ，時成；本 管成完查同 列完理備會 局關處對送</p> <p>餘非本處 剩如管該 地，建知 時，副市 後，副市 縣（市）</p>	<p>理內成之 處區完點 理轄於地 府。應理 政。府。</p>
<p><u>第三十條</u> 未時理或源 程按處實資 工未、不餘 築、表證剩 建理錄憑置 間處紀送棄 民書月運規 計報每與違 依申錄他情 紀其等以澄 復法停營議</p> <p>依計書處建 申報每書理 紀錄與月紀 其他違運紀 等情事規 以書面或 澄復原第 法停工五 停造業十 營造員並 議委會。</p>	<p><u>第十九條</u> 現計未依間 發理計畫未 申報畫每依 處理每紀處 不實紀或錄 剩理每紀或 管實紀或錄 造餘紀或錄 違處紀或錄 逾人紀或錄 十規現應依 工期場依規 ，八條將營 ，並將營造</p>	<p>一、為配合九十四年十一月 台○令管營、條 部四號業依六七。 政九一造條十正。 內○一營本二六修。 日第三止，第、以整 七字六廢則法六予調 十營八布規業十定次 二內○發理造五規條</p>

<p>前項停工如影響處體令 <u>公共安全者，得於部分再予勒令停工改善。</u> 經各級環保機關， 派員進入公私場所， 檢剩餘資重污染及 認有依廢清法及 應追究責任處分。</p>	<p>造業管理規則移送懲 戒。 <u>公共安全者，得於部分再予勒令停工改善。</u> 經各級環保機關， 派員進入公私場所， 檢剩餘資重污染及 認有依廢清法及 應追究責任處分。</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u>第三十一條</u> 本辦法有關之剩餘資源管理、管制等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p>	<p><u>第二十條</u> 本辦法有關之剩餘資源管理、管制等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p>	<p>條次調整。</p>
<p><u>第三十二條</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公共工程由<u>工務局</u>定之；<u>民間建築工程</u>由<u>建管處</u>定之。</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u>本府工務局</u>定之。</p>	<p>一、因應建管處移撥本府 都市發展局後權責重新劃分，增列<u>建管處</u>。 二、條次調整。</p>
<p><u>第三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p>

